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简历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刘建明，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家人士。1994 年至 1996 年，担任苏州桃花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6 年至 2002 年，担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至 2014 年，担任上海建纬（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至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1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建明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参与了公司之后召开的所有股东会会议，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本人在 2025 年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至第四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 2025 年度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已经满足达到 15 天的要求。

(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没有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会议。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2025 年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关注点及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方式，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及审议。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岗勤勉，有效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时，本人参与了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

202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与内部审计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相关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了解并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除了通过电话、微信及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沟通外，还现场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和消防建设的竣工验收与备案以及主要设备的采购工作，仍有部分产线需按照新的工艺布局进行内部改造。考虑到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进行了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

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6年，本人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的建议与策略，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自己的作用。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建明

202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建明：_____

日期： 年 月 日